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 113 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:依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。

二、目的:(一)鼓勵清寒優秀之國、高中學生，勤奮進學、向上、向善。

(二)鼓勵身心障礙學生，不畏挫折，不怕障礙，克服困難，積極向上。

三、申請對象、名額獎學金金額

(一)彰化縣高中、職身心障礙學生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二)彰化縣高中、職清寒學生 45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三)彰化縣國民中學清寒學生 85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:11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標準:

(一)清寒學生

①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政府機關核定為中/低收入戶者(附文件)或村/里長核定為清寒者(附文件)。

③政府機關核定為補助對象者。

④家境清寒生活困難，經導師填具具體證明事實者。

⑤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5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

⑥二、三年級生依**前二學期**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5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(中/低收入戶者為優先) (附文件)

①一、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③一年級生依前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0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

④二、三年級生依**前二學期**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80 分** 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**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。**